

致：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事宜：特殊需要訴求和意見書

### 背景

本人是3子女之母親，第二名兒子現年7歲，現在主流小學就讀小一。去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沙田尤德夫人兒童評估中心，做了觀察評估。當時臨床心理學家告訴我兒子現階段評估為「專注不足、過度活躍加有衝動行為 (ADHD & OD)」，屬於嚴重那種。當時心情非常不開心和極度沮喪，因為感到徬徨無助。

### 近六個月的經歷和困難

我唯有立刻把轉介信親身拿到大埔那打素醫院精神科排期。新症竟然要等一年後才可見精神科醫生。這令我更加擔心和失落，不知未來日子怎樣處理兒子的情況。

與此同時，我也把評估報告轉交給兒子就讀那所小學，但校方沒有作出任何行動。直至去年11月中旬，兒子開始在學校裏做了許多

騷擾同學和倒蛋的行為，幾乎每星期都被老師投訴（見附頁一至五）。這此不恰當行為當然也被老師處罰，<sup>常常</sup>沒有小息。真可憐啊！他已被全班同學們認定是最「找」的一個。我擔心，再不處理，他的成長路上必受到很多挫折和不愉快的經歷，從而深深影響他的將來，可能成為一位「害群之馬」。這不但影響他和別人，還影響我的家庭。增加我和丈夫為了恰當的教導如常常只可用打鬧罵產生很多負面情況。孩子就學會用同一方式回應父母。

正因問題接二連三不斷地發生，甚至嚴重到剪同學頭髮和抓傷別的同學<sup>臉</sup>，令我更加憂慮。為甚麼校方還沒有任何建議。於是我便親自到學校找社工幫忙，校方才正視我的關注，著手處理我兒子的問題。

★ 從以上可見，就算有評估報告，學校都沒有立刻的支援給予學生。實在是令我束手無策非常困苦。

一月初，校方才安排我跟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面談瞭解兒子個案。結論，她並懷疑我兒子有自閉徵狀多於過度活躍。因為他

二

所做的行為不太懂得顧及別人感受和太過自我。當時，更令我心情忐忑不安和不知所措！

兩天後，那教育心理學家再跟我和我丈夫見面，她才告訴要有精神科醫生確診信校方才可向教育局申請資助給我兒子。這過程中，我又有疑問——為何事情一開始，竟沒有相關人等讓我知道這條伴而白白浪費了寶貴的時間呢？

幸好，十二月中旬收到那打素精神科同事來電，通知兒子可輪入較快那條輪候隊伍，是由兒科醫生主診。當時心情才開始安心一點吧！我兒子終於於2月4日第一次見那打素醫院精神科的兒科醫生。醫生安排他參加4月份「怡情軒」舉辦的「觀察小組」，這是一連三天，每天兩小時的觀察。

在剛過去的「觀察小組」裏，我發覺我兒子不但有ADHD還有言語障礙和社交問題。我想再等，小朋友的發展得不到專業人員輔助只會越來越差。而我倆就算怎樣努力尋方法去幫助他，但實際處理技巧卻不是理論那般簡單呢！

3

困難<sup>①</sup>：我和丈夫每天就著管教他，也感到萬分吃力。起初，管不了他就唯用<sup>起</sup>暫而有效的「打罵」方法去令他聽教。一段時間過去，他已習慣也不怕這方法，還用「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態度回應我們。這只令家人常常為他而生氣和煩惱，家裡沒有融洽的氣氛。就是這樣他弟弟也受到負面影響，常常用罵的方式對待別人，我真擔心家姐和弟弟都因為我們的處理方法而受到負面<sup>情緒</sup>成長發展。

② 我們亦有尋找私人機構和在福機構舉辦的課程，但發現收費極昂貴如45分鐘的言語療法是\$900-\$1250不等。我們還發現有些中心只是<sup>外</sup>聘其他服務機構，這對我們提供不到有質素保證的服務，又感得不到針對小朋友所需情況的服務為目標。很多服務水準高既有專業水準的機構往往要輪候一段頗長的時間（如半年至一年不等），還要走出區外才找到那些機構，對於一個帶著三個孩子的母親又談何容易呢！

其實，我丈夫的壓力也十分大，工作方面已被老闆壓迫得喘不過氣，薪酬並沒有因通漲而加，是問家庭負擔也十分大。

最近，很高興收到那打素醫院「怡情軒」舉辦的「好孩子訓練小組」計劃，但看清楚日期竟然是2016年7月17日，天啊！那麼又要苦等3年（見附頁六、七）。四月十五日那天，我兒子完成最後一天「觀察小組」，我便問「怡情軒」姑娘為何要等3年才有「好孩子訓練小組」參加，她解釋現在的訓練小組是給兩年前的輪候人仕，那位姑娘都很無奈。

☆ 這正反，影了現在的服務實在是嚴重供不應求。

四月十九日那天5時許，主診醫生來電回覆我兒子在「觀察小組」的評估結果。起初，他<sup>既</sup>用<sup>口</sup>被<sup>又</sup>的<sup>態</sup>度<sup>轉</sup>回覆，他有可能有些自閉徵狀。我反問他我應該怎樣做，他只敷衍地叫我配出外尋找外援如懂得益會，並提我都要輪候㗎！醫生的態度令我感到他轉彎抹角和草草了事。後來，我心有不妙，就要求

他寫確診信證明，他才肯道出明確的診斷。  
另外，我要求他幫忙盡快解決那要輪  
候3年的「好孩子訓練小組」。

幸得到在工熱心幫忙，讓我們一群有需要  
的家長走在一起，<sup>於四昨日那天</sup>跟社福界張超雄議員見  
面和瞭解我們每個父母的困難和需要。我們  
希望張議員和他助手盧浩元先生能把我們的  
訴求帶入立法會向政府反應現行融合教育  
政策問題和建議。

### 個人意見

從我個人經歷，我衷心希望政府有關  
部門不但要聽取每個持份者的訴求和建議，  
特別是我們一群有學障需要的孩子<sup>的家長</sup>。  
以下是我個人意見：

- 1) 希望政府提供「一站式」的完善服務，集合所有  
專家於一機構提供有效率的支援，使我們  
不用四處張羅有關服務。
- 2) 計劃一套有效率的「個人成長」檔案跟進  
學障兒童的成長發展需要。

⑤

- 3) 縮短每階段的輪候時間，不用以「半年、一年、兩年或三年」來作等候期。制定一個服務指標/指引從而做到完方位的服務。  
(The right approach with the right time and the right service to the right person in need.)
- 4) 加強管制學校使用於學障學生的資源運用，讓家長可參與計劃，希望資源用得其所。
- 5) 計劃一個遠景方案 例如：五年和十年服務目標
- 6) 面對社會壓力，我<sup>們</sup>身為一位學障兒童的父母，我們願意無條件付<sup>出</sup>教養他。樂此同時，我們亦會跟身邊朋友分享<sup>政</sup>經歷，所以希望<sup>政</sup>能教育社會大眾，讓他們更加認識和體諒這群學障兒童/青年的需要，使他們得到社會接納。

最後，我希望政府能盡快解決我們的訴求。得到政府的幫忙和配合，我相信一群學障兒童/青年都能發揮所長為社會未來出一分力。

此致

學障兒童家長 陳旭  
2013年4月25日

②